

北醫校訊

徐千田題

第八號
私立臺北醫學院編
每月一日出版
地址：臺北市三張犁

檢警官員聚一堂

參觀形態學大樓

咸認其設備之佳冠於全省

夏首席為學生籃球賽開球

本學院胡董事長、徐院長，以形態學大樓落成後，所有解剖教室，顯微鏡教室及屍庫，屍體處理室、顯微鏡室、階梯教室等均已裝設就緒，為今後希望各檢察官、警察機關協助本學院徵求無親屬認領之屍體便利計，特於本月（十二）月六日邀請台灣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夏推上先生、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鳴鐸先生暨全體檢察官及司法行政部、法院、刑警總隊各法醫、各警察、刀局長蒞校參觀，下午四時先後到校，由徐院長在圖書閱覽室對各位來賓作概況報告，後由胡董事長、徐院長、郭教務主任、章附設醫院院長、陳總務主任、韓訓導主任陪同一一參觀，特別對於形態學大樓中之解剖教室、屍體處理室、屍庫、階梯教室等參觀尤為詳盡。各位來賓參觀後莫不讚為全台灣唯一之新穎之設備，並表示極願協助本學院徵求屍體，七時徐參觀完一同打網球，興緻頗為濃厚。

又本學院學生適於是日舉行籃球比賽，即請夏首席親為開球。開球後，夏首席即與徐院長、章附設醫院院長暨其他學生等，在旁設之網球場，

家長會捐書

首批已到校

家長會捐書圖書學院，第一批西文書籍八十二冊業已到校，價值三萬餘元。另有若干圖書尚在採購中。原函如下：
一、本會前經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發動學生家長捐書，以供學生之研究參考，請希查收。
二、茲隨函檢送第一批已購圖書目錄壹份，計新台幣貳萬壹千零貳拾肆元五角正，敬希查收為荷。
私立臺北醫學院 學生家長會 主任委員 張媽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私立臺北醫學院公告 (51) 12.26 院教字第 0781 號

一、本學院對於學生考試，極為重視，如有舞弊情事，決從嚴處分，以正學風。
二、現值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考試期屆，除函請監試之先生嚴予監查外，特再公告週知，諸生務各自愛自重，萬不可有任何不誠實之行為，以免觸犯規章，致遭嚴重之處分。
特此公告。
附考試規則
院長 徐 千 田

私立臺北醫學院考試規則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考試試場在考試時間前後一律關閉。
- 二、學生須按時到試場，應按照編定號次入座，不得錯亂，亦不得搬移原排座位。
- 三、學生入場時必須持有註冊證，入座後將該證置於桌上，以便監試人員查核，凡未攜帶註冊證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試卷應用毛筆或鋼筆繕寫，不得潦草。
- 五、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明，可起立舉手請閱，但不得離座。
- 六、學生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或交頭接耳偷窺夾帶或犯其他傳遞舞弊等情事。
- 七、學生考試時不得有冒名頂替或代考情事。
- 八、考試完畢後須將試卷放入試卷內，送交講壇桌上後隨即出場，不得藉故逗留。
- 九、學生須按時繳卷，除已繳卷外，不得中途離場，遲延者試卷作廢。
- 十、學生開始逾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即以缺考論。
- 十一、學生在考試時間，應遵守主試及監試先生之指導否則取銷其參加考試。凡不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者，由主試先生通知教務處，除將其試卷作廢，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報由學校，予以記過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考試日程表

日期	星期	科目	時間
一月十七日	四	普通物理學 國際組織與現勢分析 國文 定性和分析 民主主義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一月十八日	五	普通物理學 人體解剖學 動物學 生理學 藥理學 藥學導論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一月十九日	六	微積分 有機化學 細菌及免疫學 藥劑學 中國近代史 心理統計 藥用植物學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一月二十一日	一	普通生物學 診斷學 藥物化學 德文 日文 拉丁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二：〇〇

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員工福利委員會章程

及文獻資料保存辦法

本學院為積望推廣員工福利事業，以應實際需要起見，前經業務會報第二次會議決定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交由事務組負責擬訂具體辦法。嗣經該組參照國立台灣大學現行辦法，擬就本學院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草案及員工福利委員會文獻資料保存辦法，經業務會報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討論通過，即將開始進行籌備工作，以期早日成立。

此外，業務會報第三次會議還通過

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簡章

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本簡章依照台灣省各機關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私立台北醫學院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教員中遴派五人，職員中遴派四人，必要時得遴派學生代表一人列席，工警中遴派一人），主任委員由本學院員、幹事均為義務

總務主任充任，委員由本學院就員工中遴派，任期一年，但得連續聘任。

第三條：本會設顧問二人，由本學院董事長、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本學院核派，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派本學院員工兼任。

第五條：本會顧問、主任委員、委員、幹事均為義務

務經營左列事項：
一、關於賣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腳踏車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理髮、洗衣部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食堂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社員康樂活動事項
六、其他改善社員生活福利事項
七、由員工福利委員會指定事項

第六條：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員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員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關於員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第八條：本會為辦理員工福利事業，得設立員工福利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本簡章提經業務會報通過後施行。

員工福利社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台灣省各機關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私立台北醫學院員工福利社（以下簡稱本社）以本學院員工為社員，非本校員工而對福利事業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得選一人兼任，綜理社務。為義務職業

第六條：本社業

第三條：本社社員有享受本社一切設施之權利。

第四條：本社社員入社時有繳納社費之義務。

第五條：本社設主任一人，由員工福利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兼任，綜理社務。為義務職業

第六條：本社業

讀書不忘娛樂

土風舞社成立

同學平日苦讀

生活得以調劑

由於救國團總團部於今年暑假舉辦之暑期戰鬥訓練中，教習土風舞，非常普遍，使參加受訓同學，對土風舞認識增加，興趣也逐漸培養起來，本學院參加訓練之同學回校後，亦熱烈訓導處韓主任致開幕詞，課外指導組

學平日辛苦研讀之生活情趣，故特發起組織北醫土風舞社，於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並即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假第四教室舉行第一次練習。參加同學，頗為踴躍，由練習，又因總團部沙小姐太忙，改請鄭嘉明小姐繼續來

安主任亦蒞臨參加，並請總團部沙小姐蒞社指導，會場空氣，熱烈和諧，上課鈴響，即行結束。嗣後仍當同餘暇時間，舉行個人亦得由本學院酌量予以補助，但須事前報請核准方可。

六、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文獻資料保存辦法

一、為使本學院具有歷史意義之各方面文獻資料獲得良好保存，永留紀念，特訂定本辦法。

二、應行保存之文獻資料種類如下：
(1)各種有紀念意義之文字記載。
(2)各種有紀念意義之照片。
(3)各種有紀念意義之物品、冊集、書刊。
(4)其他有紀念意義之文獻資料。

三、凡本學院職員工學生，均負有隨時搜集、整理、保存之責，尤應特別注意有系統、有計劃之搜集與記載。

四、各種文獻資料，暫時一律送交院長室秘書室保存。

五、凡因保存或搜集文獻資料需要支用經費時，各行政單位，在其經費預算內作正開支，或專案報支。其他院內學生團體，個人亦得由本學院酌量予以補助，但須事前報請核准方可。

六、本辦法經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業務經營左列事項：

一、關於賣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腳踏車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理髮、洗衣部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食堂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社員康樂活動事項
六、其他改善社員生活福利事項
七、由員工福利委員會指定事項

第八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員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關於員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三、關於員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第八條：本會為辦理員工福利事業，得設立員工福利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本簡章提經業務會報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本社之事業經費來源如左：
一、社員社費，應繳額及方法由員工福利委員會定之。
二、本學院之福利基金。
三、其他資金。
第十一條：本社業務以自營為原則，如不能自營時得予出租，其租金及出租方法由員工福利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本社收支帳目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造具書表送由員工福利委員會審核公告之。

第十三條：本社應受本學院及員工福利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本章程提經業務會報通過後施行。

美國夏威夷大學教授 朱佐治博士蒞校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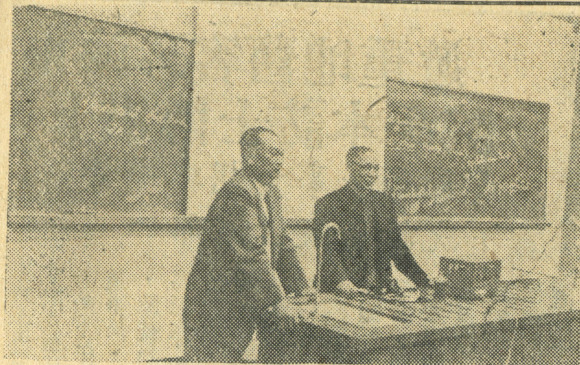
講題 傳染性疾病的高深實驗診斷法

本(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美國夏威夷大學微生物及寄生生物學教授朱佐治博士(Dr. George W. Chu)應本學院徐院長邀請蒞校，在第八教室(舊梯教室)對本學院醫科及牙醫學系二年級同學舉行一特別演講，先由徐院長作簡短介紹，後由朱教授於熱烈的掌聲中，開始演講，講題為：「傳染性疾病的高深實驗診斷法」(The Advances in Laboratory Diagnosis of Infectious Diseases)。大意解釋。依照往常做病原體的診斷時，常須做細菌培養的步驟，費時頗

多，但如採用螢光顯微鏡(Fluorescent Microscope)的方法，則可於卅分鐘的短時間內檢別菌種。故歐美國家都已採用這一方法等學理與現狀。台灣醫界經朱教授之介紹，今後當能廣為應用。朱教授態度親和，措詞詼諧，雖在短時間的講演中，聽講者的笑聲瀰滿教室。他於介紹螢光燈外，並以美麗的彩色幻燈片介紹素有人間樂土之稱的夏威夷，更令聽者興羨不置。四時三十分鐘，講演結束，在徐院長等陪同下參觀本學院各部門，朱教授頻頻稱讚本學院儀器設備之新穎，學校前途之遠大，至五時卅分始興辭離去。

建築工程積極推進

一、新建之腳踏車停車棚已於二月九日由工務組直營開工。該車棚係接連五個六平方公尺之傘狀鋼筋混凝土棚而成，此結構勿(Shell Con structure)不但輕巧美觀且造價頗為經濟。因其為方形之單元所形成，故可因地位與需要而或大或小。此種新型停車棚，今後將視實際需要陸續增建，使散佈校園之各角落。
二、本學院決定新建之有機，生化、生理、藥理、細菌、寄生蟲六科實驗大樓已於本月十日正式開工，因該大樓預定基地低窪，現每日平均有四十車次卡車載運砂土從事填土，俟填土工程完成即可挖掘基礎，進行本建築工程，預期明年秋季新學年度啓



立委黃佩蘭自解案疑

本院解剖室，一切設備裝置，日前各級檢察官蒞校參觀，譽為本省最新型最完美者。此次女立法委員黃佩蘭女士自解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決定，須解剖屍體，作進一步研證。乃於本(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八時，車運黃女士遺體，假本學院解剖教室，在司法行政部檢驗課課長蕭道應主持下，實施解剖，詳細記錄，至夜晚十時十五分解剖完畢，仍將屍體運回極樂殯儀館。其所得資料，則由法醫携去研證。本院解剖教室落成後，借作法院解剖疑案屍體，實為第一次，亦足見法院檢察官對本院解剖教室設備優異，頗感方便咧！

廖道雄教授赴日

胡董事長偕徐院長

松山機場熱烈送行

本院細菌學教授多位，本院學授廖道雄博士自日生代表，暨台灣醫本蒞校授課以來，界名流多均赴機場歡送，最近因場歡送，本院課程已暫告一段落，生代表並當場恭贈，且乘年假之便，「教導有方」錦旗為採集教學研究資一面，以表感謝之忱，特抽暇於本(十二)月廿二日下午三時乘機飛日，云。

胡董事長、徐院長(下右圖：左起第一、陳總務主任、王三人為廖道雄博士醫科主任、章附設。下左圖：廖教授醫院院長及其他教與學生們合影。)

